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柳埠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水毁修复工程（二次）（C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91201902000037

招 标 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柳埠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4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1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29
一、资格审查文件.....	29
二、报价文件.....	36
三、技术文件.....	41
四、商务文件.....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柳埠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济南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王主任 联系方式: 18954540789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人: 滕在霞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转 8013 18596098698

二、采购项目名称: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柳埠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水毁修复工程(二次) (C 包)

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0191201902000037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B	2018 年度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监理	1	详见磋商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国境内注册, 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丙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当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并在本单位注册,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5、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4 万元

C	2018 年 度水毁 修复工 程审计	1	详见 磋商 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国境内注册，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9 万 元
---	-----------------------------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财务部

3. 方式：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注册成功并报名，注册并报名后需携带以下证件进行现场报名。

B 包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副本、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

C 包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副本、注册造价师证、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

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3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滕在霞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转 8013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柳埠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水毁修复工程 (二次) (C 包) 工程地点: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柳埠镇 工期: 6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招标范围: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柳埠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水毁修复工程所有内容的审计服务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保 (养护) 期: 1 年 (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国境内注册, 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4、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7	服务质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括跟踪审计费、安装部署费、培训费、税金、售后服务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 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0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至审计值的 100%。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缴纳: 以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午 12 时 00 分之前提交。 保证金金额: <u>278.00 元（大写: 贰佰柒拾捌元整）</u>; (1) 若采用电汇或支票，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接收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 帐 号: 15132401040008055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 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①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支出 ②保证金递交时间以代理公司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③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保证金”。 (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须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午 12 时 00 分之前发送担保函扫描件 Ldzb002@163.com 邮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逾期办理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 请携带投标单位对招标代理公司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加盖财务

项号	内 容	规 定
		章) 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财务部办理。 电话: 0531-88809761
13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1.39 万元, 若超出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五份, 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 电子版报价文件一份 (U 盘介质);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 装订方式: 胶装。
15	答疑安排	时 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2:00 前 (北京时间) 方 式: 报价人可提交纸质文件至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 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同时, 发送一份质疑文件的电子文 档至 Ldzb002@163.com 并电话通知查收; 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 转 8013。
16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及开标时 间	时间 : 2019 年 3 月 25 日 9 时 0 分至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及开标地点	时间 : 2019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19	招标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滕在霞 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8013/18596098698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复 印件加盖公章);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项号	内 容	规 定
		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2017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近三个月的纳税增值税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良好纪录；项目经理2018年11月-2019年1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9）信用截图加盖公章（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下列证件须单独提供原件： ①营业执照； ②资质证书； ③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④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u>资格审查（原件）放入资格审查档案袋中，可不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u>

备注：本次招标报价人所盖印鉴必须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鉴（如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柳埠街道办事处。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 其它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1) 投标函(附件);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报价明细表(附件);

3、**技术文件**

(1) 详细技术资料(服务方案、承诺、措施等);

(2)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3) 服务项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4) 其他优惠条款;

(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 但必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注重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 2、“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用不褪色的黑色或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
- 3、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4、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5、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7、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四) 投标报价要求

- 1、**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且后一次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前一次。**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2、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报价人将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报价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3、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4、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报价人。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 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价格折扣。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柳埠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位于济南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项目投资额约 174.66 万元。

二、报价说明

服务期为: 60 日历日: (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列出的有关表格, 填报本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 在项目实施时, 采购人将认为该部分价款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不予支付。另外如工期延长, 造价咨询费用不增加。

三、审计工作内容

1. 审计基建程序执行情况;
2. 审计工程建设管理情况;
 - 2.1 项目法人责任制执行情况;
 - 2.2 招投标制执行情况;
 - 2.3 监理制执行情况;
 - 2.4 合同制执行情况;
3. 审计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4. 审计概算编制及投资控制和管理情况;
 - 4.1 编制并与施工单位核对施工图预算,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
 - 4.2 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
 - 4.3 对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进行现场勘验和确认; 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对量大及非常规签证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并向委托方提供决策依据;
 - 4.4 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核;
 - 4.5 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 对设备和材料的供应、施工单位采购的施工材料进行审计监督;
 - 4.6 会同建设单位现场人员、监理人员、项目管理公司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对施工中采用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确认, 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 4.7 掌握施工进度, 参加形象进度验收, 对形象进度拨款进行控制, 签发工程款及材料设备款的中期支付证书;

- 4.8 协助建设方处理建设单位供材料（设备）的转帐；
- 4.9 审计施工单位的完工结算，出具审计报告；
- 4.10 其他造价控制工作。

四、审计标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3、《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2012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4、《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号）；
- 5、《济南市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限 2-3 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情况下，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工作人员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登记时间先后顺序作为唱标顺序，依次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3、开标过程记录在案，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 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见证律师及评审专家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按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分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跟踪审计 工作方案 (50分)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说明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程序和实施组织方法: 1、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得1~5分; 2、针对范围内的工作方案,得1~6分; 3、造价控制及方法,得1~6分; 4、进度拨款控制任务及方法,得1~6分; 5、合同管理的任务及方法,得1~6分; 6、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及方法,得1~6分; 7、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承诺,得1~5分; 8、廉政建设承诺,得1~5分; 9、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得1~5分。

业绩 (10 分)	1、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跟踪审计经验，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需在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中体现本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或未体现不得分。） 2、企业近三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跟踪审计经验，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含）为准，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并将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项目负责人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及 优惠条件 (6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在 1-3 分酌情打分； 2、根据优惠条款的合理性、实用性、可行性，在 1-3 分酌情打分；
项目管理机 构配备 (10 分)	1、投标人所派现场的审计小组岗位职责明确，工作制度健全 1-3 分； 2、专业配套是否齐全，酌情得 1-4 分； 3、职称结构是否合理，酌情得 1-3 分；
标书质量 (4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外观良好、外形尺寸、页码编排、装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算术错误，组成齐全、文字质量、内容按要求填写等，投标文件没有缺、漏项，计算准确，由评标委员会酌情在 1-4 分之间打分。

4.2 政策优惠说明：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或服务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6%。

服务单位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直接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

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结果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者,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同时亦不退还报价文件。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 则按违约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 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 应当了解情况, 积极主动协调, 协调无效时, 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

1.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2 公证费(见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成交总金额的 1% 向公证机关(见证单位)交纳公证(见证)费(不足 300 元按 300 元收取)。

九、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滕在霞

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13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十、解释权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工程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 公开竞争性磋商 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 _____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中标人报价文件
- 3、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一般条款
- 6、合同特殊条款
- 7、招标服务内容
-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9、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名称、内容

_____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四、付款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至审计值的 100%。

五、时间、地点

- 1、完工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完工。
- 2、地点: _____。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 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同生效。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监督部门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八、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 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中标单位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中标单位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中标单位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1、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 (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2、合同签署必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否则视为无效。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 (3) 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 (7) 2017 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 (8) 有依法缴纳税收 (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近三个月的纳税增值税的凭据) 和社会保障资金 (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的良好纪录;
项目经理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9) 信用截图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下列证件须单独提供原件:

- ① 营业执照;
- ② 资质证书;
- ③ 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 ④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资格审查 (原件) 放入资格审查档案袋中, 可不密封,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
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竞争性磋
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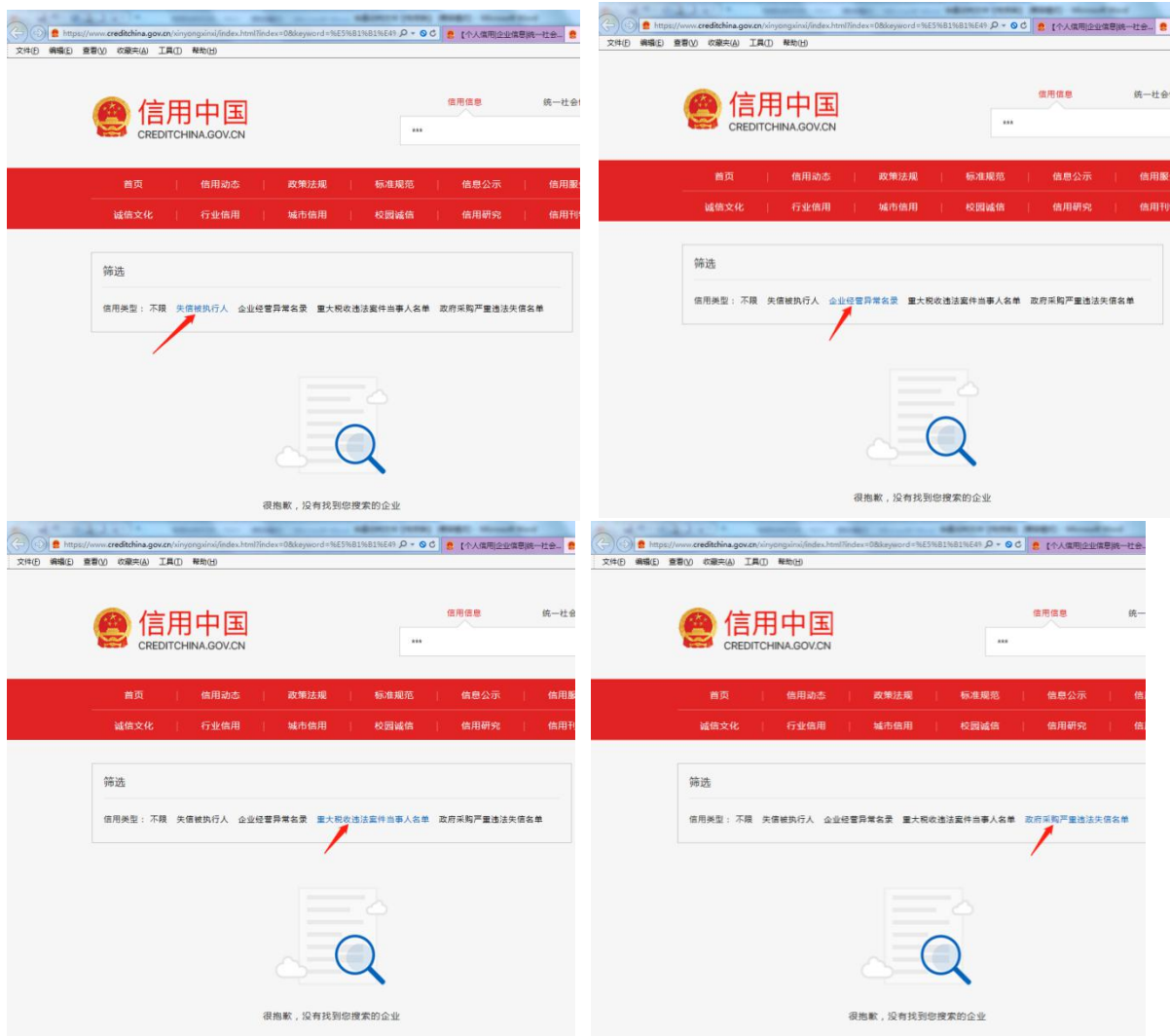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四个),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如图)



第二步: 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将四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截图, 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 (供应商) 名称
所得截图

注: 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 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 (供应商)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供应商), 作无效投
标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 (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注：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二、报价文件

附件: 投标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 纸质五份,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开标一览表三份; 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3、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公证费/见证费, 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 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开标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的认同程度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签名			

注：为方便唱标，投标人需另准备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如有)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承诺、措施等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 1、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
- 2、针对范围内的工作方案;
- 3、造价控制及方法;
- 4、进度拨款控制任务及方法;
- 5、合同管理的任务及方法;
- 6、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及方法;
- 7、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承诺;
- 8、同类业绩多, 类似经验丰富;
- 9、廉政建设承诺;
- 10、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四、商务文件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 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后附与评标现场提供的原件一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①该清单应附在投标文件中。②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 任职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驻地专业造 价师						
• • •						

注：项目管理机构配置须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标准的要求，并不得兼任。

后附：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从业经历等。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	报价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标一览表	报价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各投标单位, 书脊内容请按照以下格式填写:

标书背面	正 本(副 本)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注: 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 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